

“5元礼金”的故事——凤庆县文明新风引领美好生活

通讯员 史艳莉

闲休人是临沧市特有的一个彝族支系，大部分居住在永德县乌龙乡境内，少部分居住在凤庆县郭大寨乡和营盘镇一带。在凤庆县郭大寨乡，闲休人生活在团山村。

夏日的团山村，到处春意盎然，一幢幢漂亮的民居在绿荫间若隐若现，云雾环绕着远山，宛若人间仙境。

走进一户“热闹”的人家。他们家正在办丧事，只见堂屋左边摆着亡者灵位，灵位前有一张桌子，桌子上摆着吊唁亡者的祭品：一只煮熟的整鸡、一个用米做的饭团。前来吊唁的人，奉上5元的礼金，使用这两样祭品祭祀亡者。

除了这两样祭品，没有农村以前

办白事惯有的鱼、猪肉、蛋、饼干、纸钱，没有哀乐队，没有给亡者烧的纸人、大马、轿子……吃饭的时候，桌上摆的是“四菜八碗”，即两个荤菜、两个素菜，每个菜分成两份，摆成八碗。

更好地活着是对已故亲人最好的纪念。5元礼金、重复使用的祭品，这简单俭朴的葬礼，不仅减轻了村邻、亲朋、好友的负担，更让主人不因攀比为办一场葬礼而掏空家底或负债累累。

无独有偶。凤庆县诗礼乡清华村中村组一农户也刚给亡母办完丧事。家境富裕的这户人家，在办丧事的过程中，一切从简，酒水不上桌、吃自助餐、使用家常菜四荤四素，得到了当地群众的好评，群众争相效仿。户主人说，一开始还是有很多顾虑，怕别人说自己小气。最终下决定，是受村干

部和镇里党员干部的影响，村里和镇里的党员干部办事都要报备，对操办的婚丧喜庆事宜一切从俭。有党员干部带头，心里有了就了底气。办事省下的钱，给组里的一户贫困户捐点，鼓励他自立自强。

在凤庆县营盘镇，村民们在办理婚事过程中，不请客，认亲不发红包、不送礼品，一切从简的思想观念已深入人心，一股清新之风正吹拂着凤庆大地。但在过去，名目繁多的“满月酒”、生日宴、升学宴、乔迁宴、生病慰问等“人情”，让农村群众应接不暇，疲于应付。普通家庭平均每年都要送出一两万元礼金，有的群众吃着低保、借债也要“撑面子”，使传统礼仪和表达亲情、友情的方式严重变质。

变化为何会如此之大呢？

近年来，凤庆县先后出台了《凤庆县规范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纪律暂行规定》《中共凤庆县纪委关于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宴请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等制度，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宴请实行报备制。通过事前报告，对办事者进行廉政提醒谈话，签订不违规操办的廉政承诺书，事中核实，事后报告等方式，做到党员领导干部(包括村干部)逢办必报，逢报必查。同时，建设村级文化场所、农家书屋、党建书架，传承好的习俗，为群众提供精神食粮，丰富群众的业余生活。

党风正则民风淳。如今，在党员干部的带动下，“5元礼金”的新风故事，普通群众喜事新办、丧事简办的新风尚，让凤庆这片民风淳朴土地更加生机勃勃。

平村乡党建引领美丽乡村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杨丽）临翔区平村乡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现党建和美丽乡村建设“双推进”。

党员队伍建设提供坚强力量。健全完善党组织和党员创评和表彰机制，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扎实开展“三承诺”“云岭先锋”党员志愿服务等活动，引导党员亮出身份、积极工作，投身到美丽乡村建设中。依托党员远程教育网络学习和“三会一课”，抓好党员干部远程教育，让党员干部成为美丽乡村建设战场的主力军。截至目前，全乡各级党组织共开展集中学习127余次，开展学习研讨18次。

党组织阵地建设夯实服务基础。将村级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纳入美丽乡村同步建设，规范建设党员活动场所、农家书屋、便民服务大厅、文化广场、党务公开栏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截至目前，乡机关建立便民服务中心1个，辖区内5个村全部建立便民代办点，44个自然村建立村级活动场所，并按照“十有配套标准”完善了配套设施。

带头整治环境推进乡村美丽。以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志愿活动为



“周五洁净日、我为美丽添光彩”主题活动

载体，开展以“周五洁净日、我为美丽添光彩”等主题系列活动，实施垃圾收运机制，建立卫生日常保洁长效机制，完成“户收集、村转运、乡处理”三级环卫体系建设，切实解决农村垃圾问题，使党员队伍成为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

推动力量，优化发展环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截至目前，全乡开展卫生大清洁12次，开展“周五洁净日”28次。党员作风建设引领文明新风。乡挂钩领导、村干部、驻村工作队队员以党风带民风，以民风促村风，倡导村民小

事讲风格、大事讲原则，不断提升文明水平。建设廉政文化墙，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墙，组织开展十星级文明户评选活动，成立红白理事会，制定村规民约，引导村民遵纪守法，移风易俗。

别让变味的“谢师宴”毁了老师的清誉

□ 段红娇

前几天在超市买东西，看到几个小孩在策划毕业后如何举办“谢师宴”。其中两个小孩的对话让我感触颇深。

甲：“我爸妈说了，过几天要邀请班主任去XX酒店吃饭，给他送点老家的土特产，感谢他这么多年对我的栽培。”

乙：“别搞事情了，老师都说了，我们给他最好的礼物就是让他看到优异的成绩，记住他的教导，而不是把心思花在别的地方。再说了，你没看到随处可见的新闻吗，‘XX老师因为参加学生家长的宴请，被举报了，被处分了，被开除公职了。’虽然只是一顿饭，一点礼物的事情，但这样可能会害了老师。”

笔者身边的很多老师也说，每到

毕业季，家长、学生的宴请都让他们头疼。不想参加，推了一家又一家，但总有没法推脱的，每次参加都胆战心惊。有时候还要绞尽脑汁拒绝一些背地里的“小动作”，还被人误解说他们“假清高”。很多时候他们宁愿到外地“躲躲”，都不愿意去参加宴请。

“谢师宴”原本是莘莘学子学业有成，对老师表示感激之情、知恩感恩的举动，本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许多商家在其中嗅到了商机，推出了花样繁多谢师方式，越来越多学生家长的思想

也逐渐被侵蚀，原本只是普通的聚餐，逐步变成了“豪华宴”，甚至演变为吃饭送礼、送钱送物等充满铜臭的“攀比宴”“贿赂宴”，为别有用心之徒提供了便利，败坏了社会风气。

新时代当有新气象，新时代的我们更需弘扬社会新风气，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让“谢师宴”回归本源，守住师生真情。

笔者认为，要遏制并杜绝这种宴请之风，需要各方力量共同努力。首先，家长要清醒认识到对老师谆谆教诲的感激和答谢并非是请老师吃一

顿饭、给老师送些礼金、礼物就能够表达的，这只会让老师陷入两难境地，而且还会给孩子带来负面影响。其次，教师要率先垂范，身为人民教师，教书育人是职责本分，已不正焉能正人，如果不能严以律己去参加所谓“谢师宴”，无疑会在学生中产生负面影响。最后，党员干部作为关键少数，应自觉拒绝并严厉阻止这种变味的“谢师宴”，发现苗头，及时纠正，并向有关部门反映，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不要让不正之风毁了辛勤耕耘桃李的教师的清誉。

走失26年的岩垠回家了

本报讯（记者 毕呈 通讯员 李世杰）日前，在临沧、保山市民政局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的联合护送下，在异地他乡走失了26年的岩垠终于找到了家。

今年4月3日上午9时许，临沧市救助管理站值班人员接到保山市隆阳区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来电，请求帮助协查1名疑似临沧市耿马县孟定镇沙坝村救助对象岩垠的家庭住址。2001年4月18日，保山警方在320国道绿花带解救1名危重病人，送至保山市民政局精神病医院治疗至今年3月17日，之后安置在隆阳区潞江镇石梯

敬老院生活，精神状态有一定障碍。临沧市救助管理站建议将其带至孟定镇坝区一带请老乡实地实人辨认，辗转了2个村寨终于找到了岩垠的家。

岩垠离家26年来，父母先后去世、小弟也病逝，唯一健在的大弟“上门”成家，户口已迁出，家庭生活比较困难，无力照顾年迈、高龄、痴呆的哥哥。为解决岩垠后续生活之忧，临沧市救助管理站请求保山市隆阳区救助管理站尽快协调相关部门，帮助岩垠原在保山吴名仁的户口和残疾证转移至耿马孟定镇，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临沧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关于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

黑恶势力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毒瘤，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顽疾，必须坚决依法予以打击。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向有关部门积极检举揭发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现将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机关举报方式公布如下：

一、举报线索范围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二）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三）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随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七）以医疗纠纷为借口，采取威胁、侮辱、伤害医护人员，或采取现场滋事、扩大事态、制造负面影响等形式严重妨碍医疗秩序，以此向医院索取高额赔偿的有组织的群体或个人；（八）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九）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十）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十一）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十二）党员干部及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嫌存在黑恶势力问题，以及放纵、包庇黑恶势力，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同

题；（十三）公职人员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中失职失责的问题。

二、举报电话、信箱

（一）、市级举报电话、信箱

1、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2130155；信箱：临翔区南屏南路6号市委办公楼4楼411室，邮编：677000。

2、临沧市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2157110；信箱：临翔区凤翔街道门旗路128号临沧市公安局刑侦支队，邮编：677000。

（二）、各县（区）举报电话、信箱

1、临翔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2166297，信箱：临翔区白塔路101号区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099。

2、临翔区公安分局举报电话：0883—2122613；信箱：临翔区忙令西路162号公安分局刑侦大队，邮编：677099。

3、云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

3211756，信箱：云县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5800。

4、云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3210320；信箱：云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5800。

5、凤庆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4261680，信箱：凤庆县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5900。

6、凤庆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4211084；信箱：凤庆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5900。

7、永德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5220828，信箱：永德县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600。

8、永德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5211326；信箱：永德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600。

9、镇康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6630006，信箱：镇康县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700。

10、镇康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6631110；信箱：镇康县公安局

刑侦大队，邮编：677700。

11、耿马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6127862，信箱：耿马县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500。

12、耿马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6128992；信箱：耿马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500。

13、双江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7629900，信箱：双江县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300。

14、双江县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7621481；信箱：双江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300。

15、沧源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7121307，信箱：沧源县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400。

16、沧源县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7121214；信箱：沧源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400。

三、微信、微博举报

1、关注新浪微博@长安临沧，@临沧青锋进行举报或关注微信公众

号：沧江青锋，进入公众号后直接输入内容发送或在公众号内留言举报。

2、关注微信公众号：临沧警方，进入公众号后直接输入内容发送或在公众号内留言举报或登陆新浪、腾讯微博@临沧警方进行举报。

四、电子邮箱举报

登录互联网发送电子邮件至：lc-shce@126.com、lcshdb77788@163.com进行举报。

五、来人举报

举报人员可前往临沧市各级党委政法委、组织部、纪检监察机关、市县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临沧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及各县（区）公安局（分局）刑侦大队现场举报。对于举报线索和举报人信息各级机关将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举报线索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包庇、纵容违法黑恶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临沧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